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8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民 07
0910-027-699

最高法院 108 度台上字第 1437 號

被害人家屬甲等與蘇建和等損害賠償事件新聞稿

壹、案情摘要：

一、蘇建和案之被害人家屬（即上訴人）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92 條、第 194 條及第 187 條規定請求刑事被告王文孝（已執行死刑）、王文忠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下稱王文忠等 4 人）賠償，因王文忠等 4 人當時均未成年，而請求其父母連帶負責，王文孝部分則請求其繼承人即母唐廖秀（亦為王文忠之母）負賠償責任。被害人之子女、母（已死亡，由上訴人全體繼承其權利）分別請求新臺幣（下同）348 萬 2117 元、354 萬 940 元、352 萬 2414 元本息。

二、第一審判決因王文孝之侵權行為，其繼承人唐廖秀應依序賠償上訴人全體及甲、乙（本案涉及性侵害，故不記載其姓名）285 萬 9466 元、270 萬 7124 元及 274 萬 9477 元，及均自 81 年 9

月 19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唐廖秀未上訴，第一審命其給付部分因而確定，上訴人則就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駁回上訴人全部上訴。

三、本院就第二審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莊林勳、莊寬裕、陳桂丹、劉秉郎、劉張阿桃、蘇建和、黃月女、蘇建文、蘇建忠、王文忠為給付及被上訴人唐廖秀（即王文忠之母）與上開被上訴人負連帶或不真正連帶責任部分予以廢棄發回，關於上訴人請求廖唐秀再給付部分，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貳、第二審判決理由

一、王文孝有侵入被害人等 2 人之住宅，強劫並殺害其 2 人之行為，已經軍事審判死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其原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等 2 人之死亡負賠償責任。其既已死亡，應由其繼承人廖唐秀賠償，即應賠償如第一審判賠之金額。上訴人另請求廖唐秀再給付扶養費、兇案現場清理費及超逾第一審所准之慰撫金為無理由。

二、其餘刑事被告部分，因其等就有無共犯、犯罪動機供述並非一致，蘇建和抗辯曾遭刑求，檢察官對於無刑求一事未盡舉證責任，再參酌李昌鈺所為之鑑定報告，堪認本案係由王文孝一人所為。上訴人不能證明王文孝等 4 人有共同殺害被害人等 2 人之行為，其請求王文孝等 4 人及其父母賠償為無理由。

參、 本院判決理由：

一、 按刑事訴訟因將剝奪被告之身體自由、財產甚或生命，乃採取嚴格之舉證標準及證據法則，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二、上訴人就其主張已提出王文忠及王文孝等4人在刑事案件所為之自白、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及說明、鑑定人蕭開平等於刑事案件之證述、臺灣士林看守所函送之病歷表為證，並經證人嚴戊坤等3人、鑑定人吳昆典到庭證明。上訴人復主張彼等在刑事案件供述侵權行為發生之始末、人數及重要之犯罪情節大致吻合，案發前仍一同玩樂，倘非確有其事，如何可為如斯之陳述。依上訴人提出之上揭證據能否謂就其主張之事實未為

相當之證明，原審應先予釐清。

三、倘認上訴人已就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則被上訴人否認有系爭侵權行為，抗辯其遭刑求，始於刑事審理之初承認云云，則就所稱其自白非出於自由意志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為相當之反證，此與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陳述自白係出於不正方法者，應由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見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規定）迥然有別。刑事被告指遭刑求，上訴人稱：卷內僅見關於蘇建和1人之證據，未及其他刑事被告，蘇建和雖陳述其於警訊中屢遭刑求，然其於警訊中皆否認犯罪情事，於檢察官偵查中始為承認，與遭警察刑求之人係於警訊中坦承犯行之經驗法則不符；且其所陳遭刑求之傷勢，與其進入看守所紀錄屬公文書之病歷所載不符，並提出相關證據。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提出之反證，已具體指明其瑕疵，原審未說明其取捨之意見，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依被上訴人提出之證據，於民事之證據評價上，是否足以推翻上訴人所為之舉證，亦滋疑義。而原審以檢察官於刑事案件程序中對於無刑求一事並未盡舉證責任為由，認不足以認定蘇建和未遭刑求，尤屬混淆刑事當事人與民事當事人之舉證責任。

四、對於李昌鈺博士98年7月30日之重建鑑定報告，上訴人亦陳稱李昌鈺係於年逾17年後以重建現場方式為鑑定，參考之事證

並不完整，已失精準，其運用比對之刀械乃被上訴人所提供之開山刀，且關於揮刀、空間之計算有違經驗法則等語，則上訴人之陳述是否可採，該鑑定報告是否可認屬相當之反證？原審未予說明，亦有可議。

五、原審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認定因王文孝之侵權行為，其繼承人唐廖秀應依序賠償上訴人全體及甲、乙285萬9466元、270萬7124元及274萬9477元，及均自81年9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請求唐廖秀再給付甲77萬4993元、乙79萬1463元、上訴人全體66萬2948元暨各該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袁 靜 文